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左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胡左浩作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左浩,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浙江大学管理学专业和日本京都大学经营学专业,曾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企业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第

一主编的学术著作《Research Frontiers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trategies of Chinese Brands》于2017年1月由Routledge出版社出版并全球发行。曾获得Emerald Group Publishing颁发的杰出论文奖（Outstanding Paper Award）。为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EMBA项目讲授营销管理课程，为经管学院本科生开设新生研讨课。曾获得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杰出教学奖。2020年6月30日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20日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股东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议10次，出席股东会议2次。具体如下：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胡左浩 | 10 | 3 | 7 | 0 | 0 | 否 | 2 |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审慎核查并表决同意，未投弃权票、反对票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5 年 2 月 2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分析战略落地过程中成果与挑战。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研判潜在投资机会的可行性 | 同意 |
| | | | 审议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整体部署，围绕战略方向、市场定位、核心竞争力培育等核心维度展开研讨 | 同意 |
| 2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同意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举行。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委员会未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后续履职过程中，本人将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严格遵照制度规范认真履行委员岗位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5 年 1 月 | 2025 年第一次 | 《关于提名王冰冰女士为公司第 | 同意 |

| | | | | |
|---|------------------|-------------------|---------------------------|----|
| | 22 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
| | |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聘任张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3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提名许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追加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投资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规履职。任职期间与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以及内外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以及内控执行情况，监督内审独立性与有效性。此外，审慎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与独立性，确认其 2025 年度续聘合规；在年报审计关键节点列席沟通会议，就审计安排、风险事项、重大会计处理及审计调整等充分交流，必要时专项问询核实，切实履行独立监督

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具备市场营销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经营环境，围绕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品牌体系建设、营销渠道布局、市场推广策略及业务拓展规划等重点关切，认真倾听包括中小在内的股东意见与合理诉求。能归集梳理股东合理化建议并反馈至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市场研判与经营咨询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类会议与专项活动，累计现场履职 15 日。日常通过通讯沟通、实地调研、专题座谈等多元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掌握经营管理、内部执行、投资项目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合规使用、薪酬考核机制落地及 ESG 治理实施等关键事项。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审议与治理监督工作。日常履职中，以保护投资者权益、夯实长期发展价值为导向，持续关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品牌建设与经营管理全过程，助力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品牌市场公信力。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为持续提升作为独立董事的综合履职素养与专业监督效能，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参与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多层次、全覆盖系统化专项培训。参训主要专题包括：上市公司合规市值管理规范、股份变动合规要点与典型案例解析、定期报告披露准则修订实操、独立董事履职实操新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解读等，以及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综合合规专项研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并保障本人独立顺畅履职，给予充分支持与积极配合，未发生任何妨碍正常履职的情形。履职保障层面，公司建立完善市场专项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完整推送行业动态、竞品分析、品牌推广、渠道布局及营销投入效益等核心经营资料，充分保障履职知情权；有序组织各类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配合开展市场调研、终端走访与营销风险核查，对履职所需营销专项对接资源、场地安排及数据支撑等需求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沟通协同方面，管理层定期召开市场营销专项沟通会议，全面通报品牌建设、渠道拓展、客户结构优化及营销落地成效等重点事项；针对本人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逐条专项研讨、形成闭环反馈并推动落地实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规范编制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勤勉履职，严格审慎核查审阅财务会计信息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内容，确认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时，认真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流程规范合规，财务数据能够公允真实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工作平稳接续、有序开展，公司依规审议通过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议案。提请审议前，本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履职水平、执业独立性及诚信合规状况开展审慎核查，确认其具备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综合条件。本次机构聘任相关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流程规范完备，整体合法合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认真审慎审查公司多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调整相关议案。对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拟任人选的专业背景、从业履历、履职素养及法定任职条件开展全面前置核查，确认相关人员资质合规、经验匹配，能够胜任相应管理职务。上述人事提名与聘任事项审议决策、落地执行及信息披露全程规范有序，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参与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审议工作，相关关联委员、关联董事严格执行回避表决机制。相关议案按规范逐级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审慎核查，公司董监高年度薪酬贴合经营实况、行业及区域薪酬基准，匹配绩效考核与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核定计发全流程合规规范。

股权激励管理方面，公司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完成 2022 年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对未满足行权考核条件的期

权依规办理注销。上述事项已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核查、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公司分段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并完成注销落地，严格平衡激励与约束机制，决策合规、披露完备。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修订新增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无权益授予、行权条件达成情形，亦不存在董监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全年按时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依托市场营销与品牌战略专业优势，围绕 ESG 品牌融合、市场策略优化、可持续发展布局提供专业导向建议；针对公司治理、高管聘任、股权激励处置等重大事项审慎独立发表意见，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与决策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恪守勤勉尽责义务，扎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左浩

2026年4月10日